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玉麟間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所為108年度重上字第9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，及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